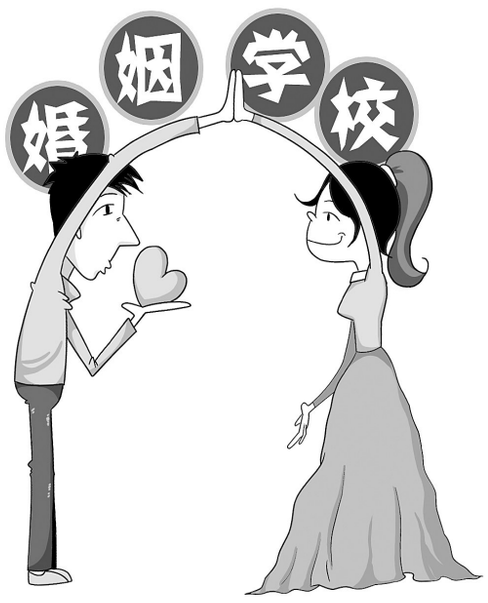

人生感悟

婚姻是所学校

李漫青

我深切地感觉到“婚姻是爱情的坟墓”这句话是至理名言，恋爱时的种种浪漫都不见了，就连婚前他的体贴迁就似乎也跟着不见了。我们有时吵架，有时冷战，更多的时候像是一个屋檐下的合租者，婚姻生活真是乏味。

当我向年长几岁的同事这样诉苦时，她却笑了：“你结婚才几年啊，就在离了一次婚的我面前这样诉苦。”我顿觉失言，是啊，怎么忘了她曾经离过一次婚呢？

她却毫不介意的样子：“逗你玩呢，离了一次婚，你猜我最大的体会是什么？”我摇摇头，猜不出来。她说：“我体会到婚姻其实就是一所学校。我曾经觉得自己婚姻生活不幸福，离婚后我才发觉自己也有很多过错，我太过自私，欠缺包容与理解。虽然我明白得有些晚了，但在我现在的婚姻中起到了很大作用，我现在感觉很幸福。”

婚姻是所学校，这真是个新鲜的说法。原来，我从来只想着享受婚姻，未曾想过要在婚姻里学到什么。婚姻不同于恋爱，恋爱只要甜蜜就好，而婚姻更多的是责任、义务以及彼此相伴与扶持。

没有浪漫，那我就学着制造浪漫。想着他以前总是送给我玫瑰花，也送过一些小首饰，却被我打击，说浪费钱，也不适合我。久而久之，什么节日都变成了寻常的日子，生活不枯燥才怪呢。于是，我亲手烘烤了精致的蛋糕，把花插好，漂亮的蜡烛点上，再倒上两杯红酒。当他像平常一样面无表情地回到家时，吃惊得合不拢嘴。在朦胧的烛光下，我们似乎回到了恋爱时光。

吵架时没有好气氛，我就学着先闭嘴；冷战时家里冷冰冰的，我就学着先开口。这样一来，把老公感动得只差落下泪来。投桃报李，他也一改木头人的形象，每天打扮得特精神，不时送点小礼物给我，也不再乱发脾气，当我生气的时候，也会主动求和。更让我感动的是，不用我催促，他包揽了大部分家务，对我嘘寒问暖，大小事都和我商量后决定，避免了自己做决定后我们又开始“战争”。

婚姻真的是所学校，两个人要把学到的体贴、包容、理解、支持、浪漫等，都用来经营婚姻，才能拿到高分，生活愉快。

本版插图 涛 涛

人在途中

感恩的心

张森凤

有天晚上，我们全家人聚在客厅，小女儿加加突然像个小记者，用采访的语气说：“妈，您觉得跟爸爸在一起，您幸福吗？”我愣了一下，她转头又去问爸爸：“问，您觉得自己幸福吗？”

爸爸反问她说：“为什么会问这个问题呢？”

加加回答：“因为我觉得，我做你们的女儿，我好幸福喔！所以你们也应该觉得很幸福啊！”

这时爸爸高兴地把她搂在怀里。我也在大笑之后，问她：“你为什么觉得你自己很幸福呢？”

加加说：“每天都有数不完的幸福啊！”这才让我领悟到，原来是因为孩子从小起，我们每天早上一同出门前，都必须做一件事，那就是怀着感恩的心，数算自己所拥有的人和物，也欣赏身边每个人的优点，而且每天所数算的不能重复！这样日积月累，她就觉得自己拥有好多人的爱、感到好幸福！

想起前些日子，我父亲生病住院期间，陪伴着他在加护病房做生死搏斗时，内心不断地问，到底父亲给了我一生多大影响？

或许，没有一个父亲能完全满足儿女心中的期待。小时候我常埋怨父亲，因为他的工作造成我们经常搬家，使我小学六年换过五个学校，没有儿时玩伴，生活、学习环境、课业上，总需不断适应，成绩赶不上别人。但如今，换一个角度来看，这样的成长，产生一种特性，那就是比别人更快能适应环境，并迅速学习吸收，增长生命韧度，这实在最值得感恩！

爸爸也许不善于表达对儿女的关心，但却总是尽力提供给家人最好的保障，也让我在成长过程中所需用的一切不至于匮乏。记忆中，爸爸活到这把年纪，在我面前总共掉过三次眼泪，第一次是他送我到车站，当我要北上读书时；第二次是他挽着我的手走进结婚礼堂，把我交给新郎；第三次就是在他晚年得知自己的病痛难以根治时……如今，我能做的，却只有在泪水中，为爸爸擦去受病痛折磨的汗水。

想起父亲的恩情，看到女儿幸福的面容，我想，唯有常常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对待生活，才是对给过我们幸福的亲人最好的报答。

万家灯火

女儿的诺言

白文林

晚上，我在皮夹里放了6张百元的钞票，早上准备上班的时候，发现皮夹里的钱少了一张，我想来想去，想不出钱少的原因，这是在家里，钱能丢到哪里去呢？老公刚刚出门，我想晚上再问问他吧。

晚上，老公下班刚坐到沙发上，我就询问这件事情，老公还没有说话，我就看见女儿脸色微红，然后迅速地跑她自己房间去了，似乎在躲避什么。恍然间，我想起件事情来，女儿前几天，向我要100元钱，要了好长时间，说了好多好话，似乎很急的样子，我却没有给她。于是，我就跟着女儿进了她的房间，关上了门之后，我就问：“妈妈少了100元钱，是不是你拿的。”

女儿咬了咬嘴唇，想了一会，然后抬起头来，凛然地跟我说：“是我拿的，你答应我考试如果考了第一名，给我100元钱的，可你没有，我就拿了。你不遵守诺言。”

我接着问道：“那钱呢？你花了吗？”

“我送人了，我要兑现我的诺言……”女儿说道。

原来，一个星期前，女儿和一群孩子去一所学校玩，这所学校的前面有个垃圾堆，里面有很多学生丢弃的废纸废书，她和那群孩子在那儿看到一个拣废书废纸的老太太，女儿和她的伙伴觉得老太太可怜，就决定每人拿16元钱来，6个孩子一共96元，送给这个老太太。本来这群孩子说好的，第二天放学的时候，在这个垃圾堆旁集合，把钱送给老太太，可那天只有女儿一个人带着16元钱去，别的孩子都没有来，女儿很生气，也很难受，就帮着那位老太太一起拣垃圾，拣完后。老太太竟然邀请女儿去她家玩。到了老太太的家后，女儿的心更软了，据女儿讲，老太太无儿无女，只一个人住，房间里又潮又黑，全是旧家具，最亮的东西，就是那盏微弱的电灯了。女儿看到老太太家这个样子，心里特别内疚，说好每个人带16元钱的，他们却没有来。女儿想，如果老太太要是有了100元钱，肯定会高兴。于是，她拿了我的100元钱，送给了那位老太太。听了女儿讲的故事后，我感觉特别奇怪，女儿立刻说道：“妈妈，明天我带你去看看那位老太太吧，你再把家里的好吃东西带点去。”第二天，我真的和女儿去了那个老太太的家，就在那所学校的附近，她的状况跟女儿说的没有什么出入。而且这位老太太腰弯得很厉害，身体根本就站不直，她看到我后，似乎有点胆怯，然后一点点进了屋子，几分钟过后，她出来了，拿出了那张百元的钞票，跟我说：“你是蜜蜜的妈妈吧，她非要把这钱给我，然后就跑走了，我追不上，现在我把这钱还给你！”

“不！不！老人家，钱您拿着吧，我是来看看您的。”说着，我拿出带来的点心。看着老人家的房子，再看看我的女儿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真不愧是我的女儿啊！因为我小的时候，也拿过钱送给一个老太太，只是那个时候，救济那位老太太的人很多，每次我去的时候，都能看到一些人。

花季雨季

难忘的爱

梁晓辉

一位老友坚持做单身贵族，既不相亲也不恋爱，特立独行，让老友们甚为担心。一次酒后吐真言，方知他早已情根深种，所爱之人竟然早为人妻。纵然与她相识多年，却始终擦肩而过，未及表白。时间愈久，他才发觉对其他女性都很难产生那种当初爱上她时的那种悸动之感。他说如果有一天他真的结婚了，也绝不是因为爱情，他的爱情将永远定格在她的身上，那是他生命中最绚烂的部分。

他的爱情遭遇也许很深刻，是因为他的心灵独特，还没有遇到让他情树再度开花的女人。就像金岳霖对林徽因之大爱无期，用尽一生去等待。也许只有爱情，左右不了别人，只能左右自己。很少人能这么坚持和执著，对深藏心底的感情视若珍宝，爱得慎重而恒久。他让我想起歌德的那句名言：我爱你，所以我希望不成为你的负累；我爱你，所以希望你能拥有更多的幸福。我爱你，所以与你无关。

爱一个人是卑微的，特别在他不爱你的时候。即使这样，仍可以倔强地说一句：我爱你，与你无关。那会是一种怎样的心情。固守着一个遥不可及的梦向前行走，那是一种怎样刻骨铭心的历程。就像《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》里的那个女人一样，执著地守候着一份渗透进生命的爱情。这是一种精神，是一种信仰，心中有爱，就有无穷无尽的力量。泰戈尔说，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，而是我站在你面前，你却不知道我爱你。如同茨威格的陌生女人说，我要让你知道我整个的一生一直是属于你的，你对我的一生却始终一无所知。

爱，是应该由两个人来完成的事，让一个人来承受，既是折磨又是痛苦，但一旦成为一种习惯，就难以自拔了。其实，谁都希望可以潇洒地对一份不可能的爱情说：我爱你，与你无关。如果你不爱我，可以无视我，你可以无视我，但我可以依然爱你。爱是一种决然的态度，对着一个千思万想的人说出这句话也需要莫大的勇气。

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不能与人诉说的情感秘密，谁又没有经过青春期的暗恋呢。且让我们享受那种心灵的悸动吧，在人生的某些时候，只要还有爱的动力，只要你愿意，一个人的恋爱也会很精彩。

世相百态

欠条

彭胜发

住进新房后，不少朋友都嚷着要我摆上几桌庆祝一下。我想这几年别人请客，我也没少参加，摆上几桌也可以，于是我和老婆定了日子后，便写了请帖发出去。请客那天热闹非凡，请了的人都来了，就连没发请帖的朋友都来了不少，足足摆了十桌。大家高兴地喝着酒为我祝贺。晚上回了家，我和老婆把收的红包都掏了出来，准备登记一下，方便日后还礼。

现在的人出手都大方了，比我当初送出去的礼可大多了，老婆乐呵呵地点着。“这怎么有个空红包？”老婆突然说道。我接过一看，是同事小杰送的，小杰这人好赌，莫非遇到了困境？但小杰跟我关系很不错啊，应该不至于玩“空城计”吧？于是我把红包给小心地撕开了，里面确实没有钱，不过掉出了一张小纸片，上面还有文字，是小杰的字迹，上面写道：“发哥，首先祝贺你搬入新居！真抱歉，本想给你整个大红包的，可昨晚给输了，所以写下这张欠条，请你放心，下个月我过三十岁生日要请客，你把这借条放在红包里还给我就行了……”

城市空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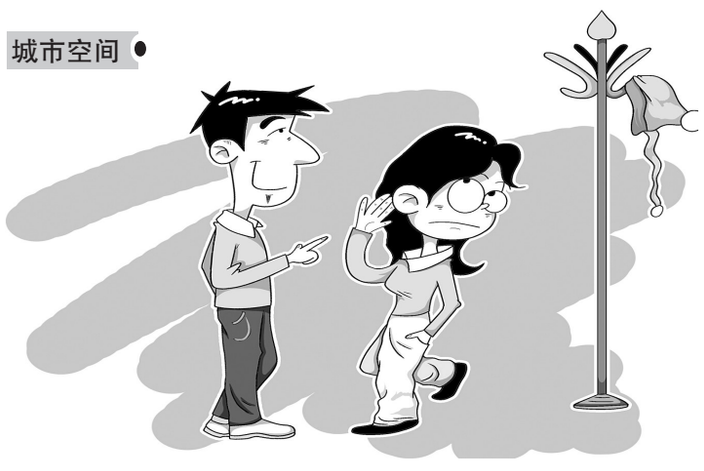

装嫩不容易

杜轻清

上公交车的时候，有人在我后面踩了我一脚。感觉踩到了裤子——我千辛万苦淘到的、有好多兜兜的户外运动裤。我心疼了一小下，也没吱声。那人却慌了，连声说，哎呀哎呀，踩到你了，还拍了两下我的肩膀。不用回头也知道，他是把我当成小女生了，紧张的口气好像怕我会哭一样。上车后，看到那个踩我的男人，二十出头的样子，显然没我年龄大。

晚上，参加朋友聚会。一个朋友笑呵呵地对我说，你怎么打扮得这么小啊，然后对我的针织帽左看右看，说是跟他五岁小女儿的帽子款式差不多。后来，我有事先走一步，那个朋友很热心地提醒我，别落下东西啊，你的帽子呢？所有人同时看着我，我的帽子，我……我有些窘，心想，以后再也不能戴了——我的系着小辫子和大绒球的花色针织帽，我是多么的喜欢啊。

以前也有过类似尴尬的经历。想想，都是衣服惹的祸，我喜欢的服装风格，从高中时代起就没改变过。各款色牛仔裤、休闲裤；宽松短款的休闲服装；一律平底的运动鞋。偶尔心血来潮，也会买些长裙短裙，结果都压了箱底，因为搭配起来麻烦，穿着也不方便。逛街时，能让自己眼前一亮的，都是这些质朴可爱的服装。现在，却不得不提醒自己：不是小女孩了，不能再穿幼稚的衣服——装嫩扮可爱。可是，我哪有扮可爱？我只是喜欢而已。难道长大了，就没有穿自己喜欢衣服的权利了吗？

试过才知道，改变着装风格并不是件容易的事，最大的障碍是我太在乎自己的喜好，穿上别人推荐的所谓适合我的服装，就会浑身不舒服，连心情也会大打折扣。朋友说，不用强求，反正年龄又没人看得出来。可是，年龄大了，自己知道，认识自己的人更加知道。这不，稍不注意就招来公司小内勤的大呼小叫，姐姐你的衣服太好玩了！末了还要嘀咕一句，这么嫩的款式我都不敢穿！我一把揪住这小丫头，问她：这样穿对别人有害吗？没有。影响公序良俗了吗？没有。既然都没有，那你为什么不敢穿？不就是被误会，被嘲笑，被说成装嫩吗？

说到这儿，自己也觉得好笑了，如果随心所欲的打扮可以让自己舒适愉快，那又何必太介意别人的目光呢？鱼和熊掌本不可兼得，有勇气的人生才会开心快乐。

乔一成于是忙碌起来，上着班时都会偷跑出去看房子。

终于看定了一套两屋一厅的，在五楼，是80年代的房子，要的租价不高，倒很整洁。

乔一成和叶小朗租下了房子，开始布置他们的新家。

按乔一成的意思，家具电器什么的，按目前的经济能力买，暂时买不起的，就留着以后慢慢地添置。小朗却有不同意见，想要一步到位，说她有两个要好的小姐妹，可以先借一点，结婚以后再慢慢地还上，反正两个人都有固定工资，不怕欠一点儿，乔一成坚决不答应，说他一辈子最恨的就是欠人家钱。两个人都忙碌得有点上火，言语难免磕绊，还好小朗懂得退步，乔一成心一软，把原本打算买的二十一寸的彩电换成了二十五寸的，让小朗高兴得抱着他吊在他身上像个猴似的。

结婚前两天，三丽与二强都包了个红包给乔一成。四美说：大哥，我是没有什么存钱的，你也晓得，送你个花瓶吧，你不要嫌弃，对了，我可以给新娘子当伴娘，不要红包。

说着疯头疯脑地笑。

乔一成把二强的红包偷偷地又还给了他，叫他自己存起来。

二强生了气，死活不肯拿回去，乔一成只好收下了。

打开三丽给的红包，乔一成吓了一大跳，深更半夜地，再也睡不着，轻敲着板壁叫三丽到院子里，兄妹两个在冬天的寒风里直打哆嗦，一边说话。

一成说：你自己不打算跟一丁结婚了吗？给这么个大红包。

三丽说：我还有。我顶会存钱你又不是不知道。

一成说：我知道，你要是再成天地吃素炒雪里蕻很快你自己就要变成一棵雪里蕻了。听话，哥拿一点儿，剩下的你收起来。

三丽突然地偎上来：哥，我真是想不到，你这么快就结婚，我这么看着你，好像回到妈刚死的那阵子。那时候年纪小，也不懂得伤心，看见人家哭，就跟着哭，倒没有现在这会儿伤心。

一成身体有点僵，也许是太冷了。

他们兄妹之间，从来没有这样抱着贴着的，三丽似乎也不习惯这样的亲近，只贴了一会儿就缩回去。

乔一成说：你听我的话，把钱拿回去。要不我结婚也结不安，你不想我好日子里心里不安吧。

三丽打着冷战说：那么你多少拿一点。

一成答应了。

5

乔一成婚后的小日子过得还算不错，如果不算上一些小而碎的不如意，乔一成基本上觉得自己是一个幸福的人。

那些小不如意，说穿了，不过鸡毛蒜皮，简直拿不到台面上来说，可是，就像是眼里的沙，小，没有危险，然而落进眼里就叫人不舒服，眼睛不舒服，有时候，就是天大的事似的。

八月份，乔一成过生日，虚岁二十八。

生日那天，小朗约了一成到一家档次不错的饭店，谁知又临时接到电话，出了趟任务，一成一个人在大堂一角的桌子上等了一个多钟头，小朗气喘吁吁地赶来，看他坐在角落里，说，自己其实定了个包间。

一成说：定包间做什么，就我们两个人，花那个冤枉钱做什么？

小朗亲亲热热地挽住他：怎么就冤枉了？我们结婚后你的第一个生日，不该好好地过吗？享受一下也应该的。

这一顿饭吃了乔一成大半个月的工资，吃得他心跳肉痛的。

谁知这以后，叶小朗竟然认真地存起钱来了，乔一成高兴之余又有点疑惑，忍不住就问小朗：你是不是有什么特别想买的东西？

小朗神秘地对一成说：哎，我现在有个想法，我们努力个两年，存点钱，再把英语好好复习一下，考个托福，争取出去好不好？

一成说：我一个学中文的，到美国做什么呢？

小朗挺兴奋的，脸红红的：干吗非要做跟专业有关的事？做别的也一样，另外读个专业就是了。你们单位就没走的？肯定有吧，只怕比我们这里多得多了。

一成对小朗说：算了吧，我们别乱动了，这种事，羡慕不来的。

可是，小朗却没有改主意，反倒真的开始复习起英语来，每周上三次托福课，看来是有点当真了。

乔一成想，随她去吧，到时候，被拒签两次她自然会死心的。

13

连载

诗圣杜甫

第一章 杜甫降生河洛地 少年立志仰先贤

窑湾村位于洛水、泗水、黄河交汇之处，嵩山、邙山相峙，山清水秀，灵气蕴藉。村后一山，三峰挺立，中锋凸出，形若笔架，故名笔架山。山后有山，山顶凹陷，型若砚台，俗称“砚王池”；山下一洼清水，俗称墨水潭。昔日，杜闲祖父杜依艺任巩县县令时，堪舆此处风水宝地，故而居家。笔架山乃邙山遗脉，山下土坎中嵌入数户人家，院落洁净，齐整有序。

新年递进，家家户户桃符一新，锣鼓声声，鞭炮阵阵。忽然，墨水潭边上，古柳之下，一阵钟声响起，声震山村，余音绕空……人们不由放下手中活计，纷纷起身探望，就见杜家老夫人满面春光回应村人：杜崔氏喜得贵子，母子平安！——此子即是杜甫。

杜甫诞生之年，朝廷多变。五月，睿宗改太极年号为延和；六月，又禅位于太子，尊太上皇；七月，太平公主起事谋变，为太子李隆基平息；八月，太子正式荣登大宝，是谓玄宗，改年号为先天。一年之中三改年号，古今少有。然唐玄宗即位后，重用贤能之士，尤其任用贤臣姚崇为相执政，使朝廷政令畅通，赏罚分明。姚相提出十项治国方略，皆金玉良策。如此，朝廷上下，气象一新。

光阴荏苒，杜甫转眼四岁。在祖母教诲之下，已会背诵祖父杜审言数首小诗。只是母亲多病，常见母亲痛苦蹙眉。若值上好天气，杜甫便缠着母亲带他去门前泗河岸上看来往的船队和摇曳的菖蒲，或登上屋后的笔架山眺望洛汭……

次年，杜甫有一姊天生柔弱，竟遭流疾袭扰，不幸夭折。看着母亲伤心欲绝的样子，杜甫亦是垂泪不止。麦子收割后，母亲刚刚放下手中的活计，就于一个雷雨天黯然逝去。杜甫总梦见母亲在天上，自己在地下，相互伸出手来，却如何也牵不住母亲的双手……在凝望中而痛哭不止。

多亏二姑自洛阳而来，见到孤单、忧郁的杜甫，痛惜于心。加之后祖母要照顾比杜甫更幼小的弟弟杜颖，无暇顾及。二姑望着他渴望的目光，在一声爱怜的叹息中，将杜甫带向洛阳。

和风骀荡，杨柳依依。二姑与杜甫坐在船上闲话，洛水悠悠，小船欸乃。船过康家店时，正值中午。杜甫困乏，不由伏着船窗，渐入梦乡……

眼前雾霭茫茫，杜甫觉得有凤凰飞来，驮着自己，腾空而起，扶摇直上。耳边风雨之声，胯下霞光飞驰……不由随口吟道：

凤凰出东方，翱翔于四溟。凤鸣如箫笙，凤舞天下平。

父亲杜闲早年闻杜甫咏《凤凰》一诗，诗意盎然。如魏时曹植，七步成诗；若唐初王勃，七岁咏鹅。才性如此，杜闲心中宽慰。时杜闲已转任兖州司马，且亦续弦卢氏。卢氏接连生下亲生儿女之后，无暇顾及杜甫，待其淡薄如冰。二姑亦心中不舍，杜甫遂长居洛阳二姑家中读书、习字、做诗，以承继“奉儒守官”的世家传统。杜闲于任上公务繁冗，很少返家，遂将先祖杜预所著《左传集解》及其父杜审言所有诗文，交杜甫熟读、研习。杜甫很快为先祖沉郁铿锵的诗文所征服，沉湎于先祖辉煌绚丽的诗文及功业之中……

先祖杜预生于名门世家，自幼“博学多通，明于兴废之道”，为人老成，好学不倦，最喜读左氏《春秋传》，时人谓之有《左传》癖。因受出身牵连，三十而未仕。曹魏政权归司马氏所擅之时，杜预乘裙带之风，方出东山。从此，宏图大展。其伐西蜀、订《晋律》，文武之能，彰显淋漓。晋时名将羊祜临终，向晋主司马炎举荐杜预。晋主遂拜其为镇南大将军，都督荆州事。未几，杜预见吴主无道，境内生灵涂炭，痛彻于心。乃上表文，三陈平吴之策。晋主接表意决，令其引兵十万出江陵，誓师伐吴。杜预文韬武略，用兵有度，史以“以计代战一当万”美誉杜预的指挥才能。其引军夜袭乐乡，计取江陵，奇袭西陵，攻无不克。所到之地，安抚民心，致使沅、湘以南，望风赍印。杜预文武张弛，权谋相宜，驰檄约会诸将，直取建业。吴人惊叹：“北来诸军，乃飞渡江也！”杜预致使天下一统，功莫大焉！为使南北联通，方便百姓出行，又力主于富平修建黄河大桥，桥成之时，晋主笑谓杜预：“非君此桥不立也！”

杜甫虽少，然读其先祖传记，每每热血沸腾，豪气顿生。杜甫仰慕先贤，暗生大志：以先祖为楷模，以期功于社稷，造福黎民。遂常诵《左传集解》，熟读《守弱学》。

杜甫又得父亲杜闲于山东任上转来祖父杜审言的全部诗文，更是爱不释手，攻读不息。

1